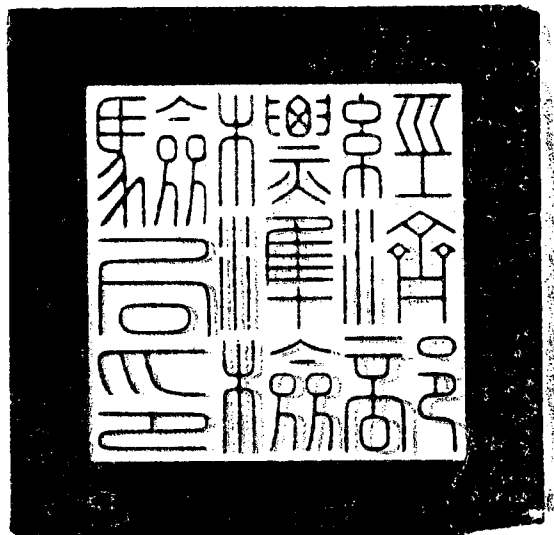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38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
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785)，聯絡人：陳啓銘。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冷凍櫃(包含直立式冷凍櫃、臥式冷凍櫃,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 <u>700</u>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4(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2062(89 年版) 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 須符合註 2 規定。</u>	8418. 40. 90. 00. 3 <u>8418. 30.</u> <u>90. 00. 5</u>	直立式冷凍櫃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4(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2062(89 年版) 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 40. 90. 00. 3

註 1：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註 2：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 3：CNS 2062 第 5.10 節 修正為冷凍櫃能源效率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 以上。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額定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 1 至註 3）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註 1 至註 3 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註 1 至註 3 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三) 新申請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新列檢商品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3 年。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十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壓縮機及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